



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ZYCG-2026-CS-2 号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磋商组织机构：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事宜。开标前，响应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响应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响应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采购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特别提醒	- 2 -
目 录	- 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一、名词解释	- 7 -
二、磋商文件	- 7 -
三、磋商报价	- 8 -
四、磋商保证金	- 8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 8 -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
八、质疑与投诉	- 17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20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具备以下资质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ZYCG-2026-CS-2 号

三、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590003481

四、磋商组织机构名称：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紫阳县农业局二期二楼

电话及传真：0915-2111989 2111986（服务窗口）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进行审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性质：预算内资金。

采购预算：50.5 万元。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或2025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管理制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1、领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
- 2、领取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报名。
- 3、文件领取：每套0.00元（人民币）。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响应信息。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供应商版）》。4、各响应供应商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5、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9:00。
- 2、磋商时间：2026年7月3日9:00。
-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4、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磋商组织机构：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3、监督管理部门：县财政局及其监督管理部门
- 4、磋商供应商：指从磋商组织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

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其它相关的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磋商组织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设备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响应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即响应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只能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提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磋商组织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响应文件解密②资格性审查③一次报价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络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开标的，经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签字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延迟。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供应商须注意以下事项：

(1)各响应供应商可在开标 1 小时前进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响应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响应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新点标桥进行下载【新点驱动（陕西省版）】，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DR>。

(4)响应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按照指引完成相关操作流程。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加入系统完成相关操作流程，或未按要求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该环节权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响应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质疑、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响应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疑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6	财务状况报告			
7	税收缴纳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注： 以上资质证件影印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综合性审查表

序号	综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不低于 90 天			
5	磋商报价有效性			



6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方案设计、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由响应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即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照操作流程在系统上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说明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②实施方案、③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④审计质量控制体系、⑤审计进度计划、⑥廉洁承诺、⑦保密措施、⑧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⑨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⑩审计相关设备仪器及技术手段，共计 10 项，每项最高计 4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4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高级职称的计 4 分；初级或无职称不计分。（需提供 202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配备	15	项目审核中，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专业配备合理计 5 分；不合理者不计分。 除负责人外另配备人员不少于 5 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证件齐全，能高效完成本项目的计 8 分；每增加一人计 1 分，满分 10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及 202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业绩	6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计 3 分，满分为 6 分。（提供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有字迹不清晰、资料不完善等情况，则不计分。
备注： 1. 本评审办法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须清晰可见，并在影印件上加盖公章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2. 评分标准不明确之处由磋商小组现场裁定。 3. 供应商提供或填报的所有证明材料或信息均须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负面信息。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视情况报请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组织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县农业局二期二楼）采购窗口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有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进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执行。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磋商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县财政局备案，并递交至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响应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响应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④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质疑受理地址：紫阳县农业局二期二楼；

质疑受理电话：0915-2111989

质疑受理邮箱：1403379026@qq.com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6 投诉受理部门：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投诉地址：紫阳县城关镇之字巷 6 号；

投诉电话：0915-442368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50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20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30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 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YCG-2026-CS-2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

打分目录表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打分，各投标人须编制打分目录表。其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商务响应	xx 页
2	服务方案	xx 页
3	项目负责人	xx 页
...		

以上格式供参考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金额
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
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YCG-2026-CS-2 号
总报价（元）	¥:
	大写:
履约时间	
备注	

注：1、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或2025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管理制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2.若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按照此格式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附：1、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按照本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本页供参考）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组织机构）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会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会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参考）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书（参考）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4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第 5 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人员配备（格式见附表一、二）、人员安排方案
- 3、业绩
- 4、内部管理制度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一：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证书及证 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 作经验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定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
1					☐ 项目负责人 ☐ 成员	
2					☐ 项目负责人 ☐ 成员	
3					☐ 项目负责人 ☐ 成员	
4					☐ 项目负责人 ☐ 成员	
5					☐ 项目负责人 ☐ 成员	
...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须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附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如有相关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附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6部分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提供)

一、项目概况及用途

对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进行审计服务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 类 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1	1	<u>审计服务</u>	C2303 0000	项	1

(1) 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拟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对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进行工程审计服务。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2) 商务要求

包号	分包所含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拟采购进口产品	分包要求
1	紫阳县河堤路防洪治污道路提升工程（二期）市政工程审计服务采购	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①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如因项目审计内容过多，可合理延长期限。

②服务地点：紫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④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

列的后续服务

⑤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⑥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